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目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履行日期同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一份由置景有限公司(「發行人」，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富豪及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訂立，另一份則由發行人、富豪、Finance Noble Limited及Leader Advance Limited訂立，協議關於建議發行本金額最高達港幣400,000,000元之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批准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
- (C) 批准於正式行使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富豪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事項，致使本決議案中所預期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得以生效、落實執行及完成。」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i)決定要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現時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紅利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權利認購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建議紅利發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於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事項，致使本決議案中所預期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得以生效、落實執行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受委代表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之文件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莊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提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